股票代碼:4167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

股東會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 103 號

(尚順君樂飯店2樓)

目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選舉事項	5
	四、討論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參、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11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	12
	五、虧損撥補表	21
	六、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22
	七、「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3
	八、「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7
肆、	、附錄	
	一、公司章程	30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董事選舉辦法	37
	四、董事持股情形	40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頭份市中央路103號(尚順君樂飯店2樓)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
- 三、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
- 四、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108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

陸、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二、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
- 三、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説明:108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 108 年度各項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説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10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可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説明:1.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金管證發字第 1060015888 號函核准,發行國内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新台幣柒億元整,有關執行情形,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三。

2. 本公司為償還106年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到期之本金與利息及償還金融機構借款,於109年4月1日向證券期貨局申請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上限總額新台幣柒億元整,並於109年5月4日經金管證發字第1090338481號函申報生效。

第四案

案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説明:1.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4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80307561 號函辦理,於 109 年股東常會中,説明迄今之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

2. 本公司目前依健全營運計畫執行中,除積極與多家藥廠洽談原料藥及針劑 產品之供貨事宜,近期厄他培南第二條產線也將投入量產,將可提昇本公 司之營收及獲利能力,改善公司營運狀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説明:1.本公司108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上述財務報表連同108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109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 第7頁至第9頁附件一及第12頁至第20頁附件四。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8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説明:本公司 108 年度淨損為新台幣 4,934,407 元,加計期初累積虧損餘額與 108 年度累積虧損調整數合計額新台幣 653,014,779 元,合計累積虧損金額為新 台幣 657,949,186 元,擬以本公司已實現資本公積總額新台幣 158,684,404 元彌補之,經彌補後,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餘額為新台幣 499,264,782 元, 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五。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説明:1.本公司第六屆董事任期至109年6月12日屆滿,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 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改選,原任董事於新任董事當選後解任,新任董事任 期自109年6月5日至112年6月4日止,任期三年。

-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任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三席),其中獨立 董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109 年 4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第 22 頁附件六。
- 3. 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1.本公司擬更名為松瑞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同時配合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修 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3頁至第26頁附件 七。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核議。

説明:1.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及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

2.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至第29頁 附件八。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七屆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核議。

説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説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 本公司於109年股東常會選任之第七屆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公司法第209 條之競業限制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 除其競業限制。
- 3. 有關新任董事兼任情形,將依選舉結果在股東會議案決議前補充説明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8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108年度營業概要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在108年3月取得厄他培南針劑的美國學名藥藥證,厄他培南針劑產品隨即在美國市場上市銷售,帶動了108年的營收及獲利表現。108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1,318,694仟元,較107年度成長了19.37%,年度毛利率提高到27%,年度稅後損失亦大幅縮減,明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7 7 -
年度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淨額	1, 318, 694	1, 104, 691	214, 003	19. 37
營業毛利	350, 994	(70, 489)	421, 483	597. 94
營業利益(損失)	55, 373	(349, 562)	404, 935	115. 84
營業外支出	(60, 307)	(9,985)	(50, 322)	503. 98
税後淨利(損)	(4, 934)	(359, 547)	354, 613	98. 63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8 年度	107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 11	47. 42
別 份 衙 傳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7. 60	143. 8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2. 11	190.46
領領肥刀	速動比率(%)	63. 13	71. 52
	資產報酬率 (%)	0. 71	(9.15)
难到此上	股東權益報酬率(%)	(0.24)	(17.89)
獲利能力	純益率 (%)	(0.37)	(32.55)
	每股盈餘(元)	(0.02)	(1.46)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108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項目	108 年度	107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A)	187, 693	142, 837
營業收入(B)	1, 318, 694	1, 104, 691
(A)/(B)	14%	13%

本公司具有純熟的無菌製造、製程放大、分離純化及合成方法等技術,目前研究發展單位除了持續改善現有培南藥物之相關製程,亦被國際新藥公司委託新型抗生素之製程開發。

同時,研發部門亦會與專案管理部門共同評估市場需求,進行研發專案之評選,並 著手研發培南以外之藥物產品,包括小分子藥物及胜肽類藥物產品等。

二、109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提高美洛培南 (Meropenem) 及厄他培南 (Ertapenem) 之全球市佔率
- 2. 新一代製程開發,降低生產成本
- 3. 持續進行與跨國藥廠合作開發新型抗生素之製程與產品開發
- 4. 其他類的利基藥物產品之開發

(二) 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依據受訂資料來源及預估銷售成長趨勢、各國藥證的審查進度、指標和市場需求狀況等,預估 109 年度整體銷售狀況將比 108 年度呈現成長。

(三) 產銷政策

- 1. 維護現有客户群,並積極開發新客户,以提升市場佔有率。
- 2. 加強與客户間之業務溝通,以充份掌握市場需求。
- 3. 持續改善既有設備與製程達到使用之最大產能,以期降低成本,使本公司產品更 具市場競爭力。
- 4. 重視產品品質,堅持高標準的客户滿意度。
- 5. 積極導入企業資源規劃系統,推動公司作業全面資訊化與效率化。
- 6. 利用無菌技術平台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擴大商品型態,以提昇公司整體競爭力。
- 7. 積極爭取與跨國藥廠合作,強化不同區域之客户佈局。並培養國際化人才,使營 運規模及觸角持續穩定擴大,以期成為世界知名大公司。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旺在 106 年及 108 年分別取得美洛培南及厄他培南針劑美國學名藥證,進入美國市場,目前為全球前三大的培南製藥廠,因此,展旺在藥品品質監管及法規遵循能力都是無庸置疑的。

近年來全球藥品監管單位,為加強藥品品質的管控,都提高了對原料藥廠的監督, 並積極的進行查廠作業。此外,各國也陸續公布及實施更嚴格的法規以確保藥物品質 及安全。為此,展旺也將陸續推動各項 E 化系統的建構,以提升自我品質監管的能力, 強化公司競爭利基。

四、未來公司營運規畫

展旺成立 15 年來,一直在培南類抗生素領域深耕,近年陸續取得 2 張美國學名藥證,也在全球培南類製藥領域佔有一席之地。因此,展旺也獲得了兩家在美國 Nasdaq掛牌之培南新藥公司的肯定,並陸續簽訂製程委託開發合約,使得展旺有機會參與未來新藥核准後之上市供貨。

此外,展旺也將運用公司專有的無菌及藥劑生技技術平台,開發特殊學名藥及胜肽類藥物,以增加公司之國際知名度及產品品質,並提供符合全球病患需要的產品。

公司將持續開發市場,並力求創新與突破,努力提昇營運效能及獲利能力,相信在 全體員工的努力及股東的支持下,展旺的業績與獲利將能持續的成長,感謝各股東長久 來的支持,並祝福各位股東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苦事長:

經理人

勇陳

會計主答

家日位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民國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召集人: 建日美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日

可轉換公司债執行情形報告

公司債種類	國内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06年5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15888號
發行日期	106年6月14日
發 行 面 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 行 價 格	新台幣 100 元 (依面額十足發行)
發 行 總 額	新台幣 700,000,000 元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3年期;自106年6月14日至109年6月14日
償 還 方 法	除依轉換辦法轉換及贖回外,到期依債券面額一次償還。
現行轉換價格	每股新台幣 25.92 元
承 銷 機 構	臺灣土地銀行
已轉換普通股股數	1,924,263 股
未轉換金額	新台幣 650,000,000 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9)財審報字第 19003999 號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 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 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説 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 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 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説明

如附註五(二)及六(五)所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 減損評估過程係依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資產 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因未來現金流量之 估計涉及諸多假設,可能導致對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結果影響重大,因此將減損評估列為 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項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 1. 瞭解及評估公司資產減損評估程序,包括管理階層用以決定個別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方法。
- 2. 複核管理階層過去營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及董事會核准之最近一年度營運計畫 及預算,並核對管理階層推估未來現金流量與預算之一致性。
- 3. 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成長率、預估銷貨成本及毛利率、預估營業費用之合理 性。
- 評估所使用之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及權益資金比重。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展 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 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 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 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負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 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 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 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 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 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 其目的非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 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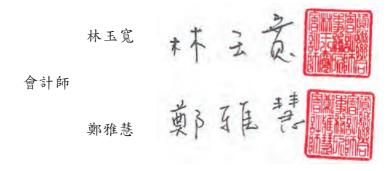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 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 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 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 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81020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0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8 年 12 月 3 金 額	81 日	107 年 12 月 3 金 額	1 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559, 028	14	\$ 383, 979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流 八				
	動		24, 127	1	77, 42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51	=	2, 282	_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38, 400	6	156, 614	4
1200	其他應收款		421	_	1, 123	_
130X	存貨	六(四)	849, 708	21	1, 011, 119	29
1410	預付款項		54, 433	1	30, 08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 424		4, 73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 731, 492	43	1, 667, 365	47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一非 八				
	流動		6, 199	_	6, 199	_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1, 844, 553	46	1, 845, 125	5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433, 738	11	-	_
1780	無形資產		2, 217	_	1, 532	_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二)	15, 105		9, 198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 301, 812	<u>57</u>	1, 862, 054	53
1XXX	資產總計		\$ 4,033,304	100	\$ 3,529,419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6.00.000			年 12 月 31		107		日
	負債及權益	附註	金	額	<u>%</u>	<u>金</u>	額	<u>%</u>
0100	流動負債		Ф	210, 000	_	ф	200 000	0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210, 000	5	\$	300, 000	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147, 360	3		111, 606	3
2150	應付票據			25	-		_	_
2170	應付帳款			27, 195	1		122, 888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八)		189, 411	5		233, 276	7
2250	負債準備一流動	六(九)		=	-		17, 092	-
2280	租賃負债一流動	六(六)		23, 439	_		_	_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十一)		712, 642	18		90, 061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0			52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 310, 652	32		875, 445	25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	=		658, 771	18
2540	長期借款	☆(+-)		93, 333	3		139, 333	4
2580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	六(六)		415, 369	10		_	_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0			1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8, 802	13		798, 204	22
2XXX	負債總計			1, 819, 454	45		1, 673, 649	47
	權益						_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2, 679, 982	66		2, 480, 477	7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91, 857	5		73, 276	3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50	累積虧損		(657, 950) (16)		697, 210) (2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3400	其他權益		(39)	- (773)	_
3XXX	權益總計		·	2, 213, 850	55		1, 855, 770	53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	4, 033, 304	100	\$	3, 529, 419	100
$O\Lambda \Delta \Lambda$	只很久性血心可		φ	4, 000, 004	100	<u>\$</u>	0, 040, 410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有顧務僕 人公股管漢 養事長:漢裝歸務管理領問 疾例 動題海 代表人:對途觀理財 司份理財 雲表限問務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u>108</u> 金	<u></u>	<u>度</u> <u>107</u> 金	<u></u> 年 額	<u> </u>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	\$	1, 318, 694	100 \$	1, 104, 6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	_)(967, 700) (73)(1, 175, 180) (107)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	350, 994	27 (70, 489) (7)
5950	營業毛利(毛損)淨額			350, 994	27 (70, 489)(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					
		(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7, 911) (2)(71,011)(6)
6200	管理費用		(72, 850) (6)(73, 48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7, 693) (14)(142, 837) (1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7, 167)(<u>1</u>)	8, 264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95, 621)(23)(279, 073)(25)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55, 373	4 (349, 562)(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3, 594	-	4, 30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	(31, 955) (2)	3, 24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31, 946)(2)(17, 537)(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0, 307)(4)(9, 985)(1)
7900	税前淨損		(4, 934)	_ (359, 547)(3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4, 934)	_ (359, 547)(33)
8200	本期淨損		(\$	4, 934)	<u> </u>	359, 547)(33)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_ \$	31	_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4, 934)	<u> </u>	359, 516)(33)
	基本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0.02)(\$		1.46)
	稀釋每股虧損	六(二十五)					
9850	稀釋每股虧損		(\$		0.02)(\$		1.4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海原務漢 董事長:漢根務管理領 代表人:李香雲內 司份理財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會計主管:王家偉

經理人:陳勇發

代表人:李香雲

M3-	註普通股股本	資本	公積	累積	虧損其	他權益一其他權	節總額
	\$ 2,465,878	s	50,229	<u>~</u>	$348,919$) (\$\frac{\$}{\$}	4,168) \$	2, 163, 020
	I		I	<u> </u>	359,547)	· ·	359,547)
	1		I		31	1	31
	1		I		359, 516)		359, 516
	15, 384		24, 239			 	39, 623
六(十五)	I	$\overline{}$	11,225)		11, 225	I	I
六(十五)	I		11, 328		I	1	11, 328
	200		270		I	I	470
六(十四)(十五)(十七)	$\overline{}$	$\overline{}$	1,565)		I	1, 565 ((286)
※(十七)			I		ı	1,830	1,830
	\$ 2, 480, 477		73, 276	S	697, 210) (\$	773) \$	1,855,770
	\$ 2,480,477	⇔	73,276	\$	$(697, 210)$ (\$\frac{\\$}{}	773) \$	1,855,770
	I		ı		4,934)) -	4,934)
	I		ı		I	1	I
	I		I		4,934)		4,934)
六(十四)	200,000		155,069		ı	.	355,069
	I		1,080		I	1	1,080
六(十五)	I	$\overline{}$	44,194)		44, 194	I	l
六(十五)	I		7,353		I	1	7, 353
六(十四)(十五)(十七)	(495)	$\overline{}$	727)		1	727 (495)
六(十七)			1		1	7	7
	\$ 2,679,982	s	191,857	\$)	(657, 950) (\$	39) \$	2,213,850

單位:新台幣仟元

Ш

Щ 13 되

民國 108 年

田

12

KH

107 年 1

107年1月1日餘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淨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展旺生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人公股管漢 泰烈쓁穰友 審視着職務 友財務管理顧 董事長:漢

108年12月31日餘額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07年12月31日餘額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108年1月1日餘額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Щ 現金增資 年 本期淨損 10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員工執行認股權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Ħ

12

KH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至 12	1 月 1 日 月 3 1 日	107年1 至12月	
	113 47-	<u> </u>	71 0 1 H	<u> </u>	1 01 H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	4, 934)	(\$	359, 547)
折舊費用 攤銷費用			212, 028 1, 296		205, 378 1, 14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十二(二) 六(二)		7, 167	(8, 264) 42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三)	(8, 440 7, 276	(13, 158
利息收入 利息費用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九) 六(二十一)	(2, 169) 31, 946	(2, 554) 17, 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應收票據			1, 331		5, 647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88, 953) 702	(124, 307 942)
存貨 預付款項 其他流動資產		(161, 411 24, 345) 312	(222, 804) 1, 394) 4, 143
其他非流動資產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	(28)
合約負債 應付票據		(35, 754 25	(111,606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 負債準備		(95, 693) 56, 067) 17, 092)	(46, 892) 23, 456) 531
其他流動負債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 178, 493	(7 182, 107)
收取之利息 支付之利息		(2, 169 24, 261 156, 401	(2, 554 10, 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156, 401	(189, 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 297 197, 284)	(200, 963 202, 89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取得無形資產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3 1, 981) 80	(1, 121 1, 757) 1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5, 755	(2, 4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85, 000		760, 506
短期借款減少 長期借款舉借數	六(十一)	(575, 000	(550, 506) 80, 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員工行使認股權	六(十一) 六(十三)(十四)	(90, 061)	(387, 343) 470
現金增資 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十四) 六(十四)	(355, 069 495)	(985) 100
租賃本金償還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 110 164, 403		97, 75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 049 383, 979		290, 029) 674, 00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59, 028	\$	383, 97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陳勇發



會計主管:王家偉





虧損撥補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餘額	(653,014,779)
減: 本期税後純損	(4,934,407)
本年度累積虧損	(657,949,186)
加:以已實現資本公積彌補累積虧損	158,684,404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	(499,264,782)

董事長:

人公股管漢 李司份理友 香代有顧財 雲表限問務 經理人: 夏阳

會計主管: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姓名	學歷	經歷	持有股數
張日炎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總裁、董事	269, 141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及	
		職業道德委員會主任委員	
林志明	國立台灣大學醫科學系醫學士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院長、	0
		醫務顧問	
鍾柄泓	美國愛俄華大學藥學院藥學博士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助教、講師、副教授、	0
		副研究員、研究員	
		國防醫學院教務處教務處長	
		國防醫學院預防醫學研究所副所長	
		國防醫學院藥學系系主任	
		榮民製藥廠廠長	
		景德製藥公司(兼任)研發部副主任	
		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顧問	

附件七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放 社 悠 放 主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第一條:	配合公司營運所需,擬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	變更公司名稱。	
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松瑞製藥股份	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旺生命科技		
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Coving Lifeton Commonation		
Lifetec Corporation •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	五人 到 與 因 石 北 聖 悠 田	
第三條:	第三條:	配合科學園區設置管理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	條例修正,將「新竹科」	
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	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	學工業園區」改為「新	
國内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得在國内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竹科學園區」。 取入八月無數然深原西	
1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經	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時得為對外保	修正。	
董事會同意得為他人背書保證或資	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		
金貸予他人,其作業應依法令及本	<u>額</u> 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 工程却與審於即本至八之四十之即		
公司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四條之一:	1/4 1		
為多角化經營以達綜效,本公司得			
經董事會決議轉投資其他事業,轉			
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			
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			
十之限制。			
第十條:	第十條:	列載股東會召集應遵循	
股東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證券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	之法令。	
交易法及證券主管機關頒佈之相關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		
法令規定辦理。	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		
	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		
	代理之。		
第十一條:	第十一條:	依法令規定修正。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 載明授權範	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		
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	東會。		
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			
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			
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第十二條之一:	文字修正。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		
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外,每股 <u>份</u> 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之二:	第十二條之二:	項次調整。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	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		
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	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		
及其結果,並於會後二十日内,將	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	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修司 俊 條 X 為之。	************************************	玩 切
為之。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	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	
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	方式為之。	
	力式為之。 	
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辦理。	□	□应人司助赵然如子 豆
第十三條:	第十三條: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其選任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	會金管證交字第
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	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	1080311451 號令,上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	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市)櫃公司董事選舉
<u>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u> ,連		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選得連任。		起,全面採候選人提名
前項董事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	制度,修正本條,並酌
不得少於三人 <u>,</u> 且不得少於董事席	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	為文字修正。
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	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	
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	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	
額。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	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	
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	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	
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	
	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	
	令規定辦理。	
股東會選任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	
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	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	
	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	
	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	
	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	
	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	<u>+</u>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	
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和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	
	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	
	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篇 1 m // ·		
第十四條:	第十四條:	原召集董事會相關條文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董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至少每三	整併,並酌為文字修
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	個月召開一次。	正。
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		
随時召集之。 1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		
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		
董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五 條:	第 十五 條: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修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	正。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	-
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依同一方式互	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	
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	司。	
表公司。	-4	
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與第十四條整併,並酌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	為文字修正。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	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	
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	
	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	
	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	
	章之山市 八山市里事巡十級之内 意行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七條:	與第十四條整併,並酌
除法 <u>令</u> 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	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	為文字修正。
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	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	
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	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	
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 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	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 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	
里事首,里事四成不能出师有,行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	<u>有</u> ,田里事立作。八八年之。 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	
他董事代理出席。	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	
	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	
第 十八 條:	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文字修正。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因業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	又于 形正。
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各種功能性委	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	
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	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	
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	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	
機關定之。	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刪除)	第二十條: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	本條。
	<u>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u> 理決算。	
第二十條:	第二十一條:	條次變更。
(内容略)	(内容略)	
(刪除)	第二十二條: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刪除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	本條。
	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 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二條之一:	條次變更及因應公司中
本公司當年度 <u>如有獲利,應提撥不</u>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長期發展資金規劃需
低於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事	要,修正員工酬勞。
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	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	
應予彌補。	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 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	
何也括 「職級、 「領 「 「 「 「 「 「 「 「 「 「 「 「	何也括噸級、領效市一足條件之從 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	
會訂定。	會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提股東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	
報告。	報告。	
第二十 <u>二</u> 條:	第二十 <u>三</u> 條: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司實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	際運作修正。
法繳納税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	法缴納税捐,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	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	
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	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	
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	
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	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	
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	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	
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	
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	盈餘提撥不低於50%分配股東股息	
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	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	
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5%。	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	
	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	
	總額之 5%。	
第二十 <u>三</u> 條:	第二十四條:	條次變更。
(内容略)	(内容略)	
第二十四條:	第二十 <u>五</u> 條:	條次變更。
(内容略)	(内容略)	
(刪除)	第二十六條:	配合公司實際運作需要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	刪除。
	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與櫃期間及上	
	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 <u>五</u> 條:	第二十 <u>七</u> 條:	條次變更及增訂修訂日
(前略)	(前略)	期。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	
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	十三日。	
○九年六月五日。		

附件八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4 ~	· -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第一條 目的	第一條 目的	增列主管法規及文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	字修正。
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	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	
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公司	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	
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	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	
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規則,以資遵循。	
第三條 執行單位	第三條 權責單位	依本公司實際運作
本公司辦理董事選舉,以股務處為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修正。
執行單位。	3.2.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選舉	第四條 選舉	配合主管機關規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	定,自中華民國一百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	一十年一月一日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	起,上(市)櫃公司
選舉數人。	選舉數人。	董事選舉應採候選
本公司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	人提名制度,修訂本
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	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條文。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		
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	
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	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	
算當選名額。	算當選名額。	
(刪除)	第五條 公告	已於第八條明定依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股票過户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	二條之一規定辦
	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	理,故删除本條。
	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	
	<u>日。</u>	
(刪除)	第六條 獨立董事提名	已於第八條明定依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	公司法第一百九十
	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	二條之一規定辦
	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	理,故删除本條。
	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	
	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	
	數亦同。	
第五條 選舉權計算	第七條 選舉權計算	條次變更。
(内容略)	(内容略)	14 1 his T
第 <u>六</u> 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	第八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	條次變更。
(内容略)	(内容略)) h . 1 122 T
第七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	第九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	條次變更。
(内容略) 每 x b x b x b x b	(内容略)	放山越玉刃四人 。
第八條 被選舉人資格	第十條 被選舉人資格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

		T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本公司董事選舉之提名、公告等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	司法修正第一百九
項,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	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 <u>所規定之候選</u>	十二條之一,簡化提
一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	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	名董事之提名作業
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	程序,修訂本條文。
	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	
	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	
	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 俾選出適	
	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本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	
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	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	
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本	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	
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	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	
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東臨時會補選之。	
(以下略)	(以下略)	
第九條 選舉票	第十一條 選舉票	條次變更及配合採
董事會應備置選舉票,並加塡其權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	行電子投票制度,修
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	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塡其權數,分發出	訂本條文。
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	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	
代之。但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	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	
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	
第十條 投票	<u> </u>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	
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	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		
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票無效	第十二條 選舉無效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司實際運作修訂本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條文。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塗改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	
户名、股東户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	户名、股東户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	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	
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經核對不符者。	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户名(姓名)或股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户名(姓名)或股	
東户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	東户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 同五主損 肌 東 己 號 式 東 八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	
同而未填股東户號或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可識別者。	同而未填股東户號或身分證明文 件編號可識別者。	
一 什細號引識別看。 七、所填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該次股東會	一一件細號內藏別有。 一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	
<u>七、州県被选举入人</u> 製起過該人版来曾 應選舉名額者。	人以上者。 人以上者。	
<u>應選举石領名。</u> 八、分配選舉權數之合計數超過選舉人	<u> </u>	
應有之總選舉權數者。		
第十二條 投票結果	第十三條 投票結果	條次變更及配合公
切 <u> 一</u> 條 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	ヤ <u> 二</u> 株 投票結本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	
双示儿干仪由勿用示 / 用示陷不愿	以 不 儿 干 仅 由 勿 州 示 ′ 州 示 临 不	一口具小女仆炒口平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説明
由主席或主席指定之人當場宣布當選	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	條文。
名單與其當權數。	與其當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	
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	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	
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	
止。	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	
	選通知。	
第十三條 生效與修訂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訂	條次變更及文字修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	正。
同。	亦同。	
第十四條 附則	第十五條 附則	條次變更及增訂修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	訂日期。
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	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	
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	
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	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	
股東會同意。	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	
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	
經股東會同意。	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七月二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七月二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三月三十	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三月三十	
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經股東會同意。	經股東會同意。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		
二十四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九年六月五		
日經股東會同意。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Savior Lifetec Corporation。
-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三、C802041 西藥製造業。
 - 四、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五、F108021 西藥批發業。
 - 六、F208021 西藥零售業。
 - 七、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 1. Carbapenem 學名藥
- 2. 針劑學名藥
- 3. 控釋型學名藥
- 4. 新劑型開發
- 5. 新藥開發
- 6. 上述產品之原料藥、賦形劑、中間體物及劑型產品。
- 7. 製藥技術服務。
- 8.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 四 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時得為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他事業,其轉投資總額不受 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股 份

-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伍億元,分為參億伍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 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捌佰萬股保留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用。
-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惟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 七 條:股票之更名過户,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 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 第 八 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 規定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 第 九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 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 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一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 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記載會議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依公司法第 183 條辦理,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 四 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 十三 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 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 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 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198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 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 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 第 十四 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 第 十五 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 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 十六 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 十八 條: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 他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專業資格、所定職權之行使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 主管機關定之。
- 第 十九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 辦理。
-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 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十九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除董事全 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五章會 計

第 二十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下列各項表冊,依法送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二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 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 10%至 1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職級、績效等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應依法繳納稅捐,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 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再依法令規定提列 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 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5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3%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 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5%。

第 六 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 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年六月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二年五月三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附錄二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 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 股務單位

第四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説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 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 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1 條、第 43-6 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1 條及第 60-2 條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户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 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 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五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 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 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六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七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 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 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 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 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八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 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 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 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 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 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 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 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 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 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 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 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 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二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塡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户號(或出席證編號)及 户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

- 一、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 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三、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四、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五、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一、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三、前項不得行使表決灌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四、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份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 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 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 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一、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二、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 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 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一、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 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二、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生效與修訂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一條 附則

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一〇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附錄三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選舉規則、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範圍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權責單位

3.1. 執行單位:股務單位。

3.2. 修訂單位:股務單位。

第四條 選舉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本辦法相關規定,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五條 公告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户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第六條 獨立董事提名

本公司董事會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提供下屆獨立董事名單,作為選任獨立董事之參考。但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人數亦同。

第七條 選舉權計算

本公司董事,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董事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九條 獨立董事資格及選任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選任及相關規定,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 應遵循事項辦法」之第2條至第9條規定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第24條規定 辦理。

第十條 被選舉人資格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 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 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户名及股東户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户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

董事會應備置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證號代之。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二條 選舉無效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未使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辦認或經逢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户名、股東户號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户名(姓名)或股東户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 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户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識別 者。
-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第十三條 投票結果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權 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

第十四條 生效與修訂

本辦法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五條 附則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十九日董事會,並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一年六月八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並於一〇二年五月三日經股東會同意。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0三年七月二日董事會及中華民國一0四年三月三十日董事會,並於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經股東會同意。

展旺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職	稱姓	名	持有	股	數
董事長	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香雲)			3,482,	304
董事	鍾正賢 (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4	弋表人)		3,769,	261
董事	陳正 (係英屬蓋曼群島商 CH & SB HOLDING LTD. 4	弋表人)		3,707,	201
董事	徐彬嚴 (係啓航貳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700,	000
董事	林明祥 (係華榮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4,335,	750
董事	佳駒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世賢)			4,165,	741
獨立董事	張日炎			269,	141
獨立董事	林宜男				0
獨立董事	陸大榮				0
	合計		1	6,722,	197

註1:表列資料為截至109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户日(109年4月7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另本公司已發行股數為268,394,013股。

註2:本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本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12,000,000股。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應持有 股數之適用。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